

## 國內長期訂購票品立戶申請書

一、申請加入長期集郵訂戶，每期訂購票品及數量選填如下：

票品名稱	數量	票品名稱	數量
郵票	套	掛號封	個
小全張、小版張、雙連張 (訂購量不得逾郵票訂購量)	張	限時封	個
三連張(註) (訂購量不得逾郵票訂購量)	張	平信封	個
郵票小冊	個	銷戳掛號封	個
預銷首日戳套票封	個	銷戳限時封	個
預銷首日戳低值封	個	銷戳平信封	個
預銷首日戳小全張封	個	賀年明信片	張
預銷首日戳原圖明信片	個	明信片組	組
原圖明信片	個	明信片組(銷戳)	組
首日封(小封)	個	明信片	組
首日封(大封)	個	明信片(銷戳)	個
貼票卡	個	紀念戳片	個
護票卡	個	年度郵票冊(精裝本)	個
小全張護票卡	個	年度郵票冊(活頁本)	冊
活頁卡(須自付氣泡封裝材料費 20 元)	個	珍藏卡	冊
郵摺	冊	其他：(其他特殊需求者請於本欄註明)	
專冊	冊		
郵資票(面值 8 元，另含手續費 3 元)	套		

註：鑒於創新票品廣受歡迎，本公司保留最終配發數量權利。

二、繳款方式(每訂購 1 套,請至少預繳新臺幣 200 元)

- (一)  現款\_\_\_\_\_元(限長期集郵作業局)  
 (二)  劃撥匯款\_\_\_\_\_元(郵局帳號請參閱附表)  
 (三)  劃撥儲金轉帳代繳\_\_\_\_元  
 (四)  存簿儲金轉帳代繳\_\_\_\_\_元

(使用第(3)(4)項者請下載[委託代繳長期集郵訂戶購票款申請表](#)，並向附近郵局洽辦)

三、郵寄票品方式(限國內地區)

- (一) 每期訂購郵票 3 套以上者，免費以掛號寄送。  
 (二) 每期訂購郵票 2 套以下者，免費以平信寄送。  
 (三) 年度郵票冊、專冊，免費以掛號寄送；郵票目錄、書刊等大型票品之郵資由訂戶自行負擔。

四、本單填妥後請連同匯款以掛號函件寄送就近之集郵業務局辦理。全區 37 處集郵作業局與劃撥帳號詳列如下：

臺北 0000201-2	淡水 0546322-1	新竹 0003600-4	員林 0026610-7	臺東 0044949-8
基隆 0050505-9	木柵 0005000-8	臺中 0020260-4	高雄 0040404-5	宜蘭 0003700-9
板橋 0002375-4	新店 0002980-1	豐原 0029000-2	臺南 0030600-7	花蓮 0064800-7
三重 1973231-8	樹林 0129129-6	斗六 0026640-8	新營 0035000-7	羅東 0128688-2
新莊 0004001-5	桃園 0002310-9	彰化 0026480-3	鳳山 0044944-4	澎湖 0044937-9
北投 0005120-0	龍潭 0540088-3	嘉義 0034888-9	岡山 0044939-4	
南港 0128666-0	中壢 0004250-0	苗栗 2116387-5	屏東 0044829-6	
內湖 0546866-0	楊梅 0135555-9	南投 0203852-1	佳里 0039777-5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 郵政 存簿 劃撥 儲金帳戶 委託 終止委託 代繳長期集郵訂戶購票款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本人同意依照貴局規定，從本人下列帳戶扣繳新臺幣 \_\_\_\_\_元（新開戶）
- 本人同意依照貴局規定，於長期集郵帳戶內存款不足時，每次扣繳新臺幣 \_\_\_\_\_元（續存戶）
- 終止代繳長期集郵訂戶購票款

<input type="checkbox"/> 存簿儲金 立帳局號：□□□□□□-□ 存款帳號：□□□□□□-□ 存簿儲金或劃撥儲金帳戶身分證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劃撥儲金 帳號：□□□□□□□□□□
--	--

代繳下列長期集郵訂戶之購票款，絕無異議。

立帳局名稱：
姓 名：
集郵訂戶帳號： (新開戶免填)
票品寄送地址：□□□□□ (終止代繳免填)

此 致

\_\_\_\_\_郵局

申請人（儲戶）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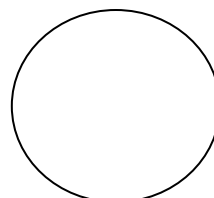
地址：□□□□□

電話：公： \_\_\_\_\_ 宅： \_\_\_\_\_ 手機： \_\_\_\_\_

申請人（儲戶）蓋章： \_\_\_\_\_ (請蓋帳戶原留印鑑)

本項申請係：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請委託代繳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委託代繳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代繳

<input type="checkbox"/> 帳戶資料及印鑑經核對無誤 (請在□內打✓)
核印: _____ 主管(複核): _____



經辦員 \_\_\_\_\_  
主 管 \_\_\_\_\_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 郵務及集郵業務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暨同意書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因經營郵政業務郵政儲匯保險業務、代理業務、其他符合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識別類(例如：中、英文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聯絡電話、中、英文地址、電子郵遞地址及其他可辨識資料本人者、銀行或郵局帳戶之號碼及姓名)、特徵類(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等資料時，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

您提供之個人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只會在契約存續期間或本公司執行業務所必須之期間，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外供本公司、本公司之委外廠商、相關國家郵政機構或本公司簽約合作廠商被處理及利用。若您需要更進一步了解您的個人資料之處理或利用的詳細情形，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本公司對於蒐集、處理或利用任何之個人資料皆遵循本公司之個人資料管理目標與政策為指導原則，並訂有完善之個人資料保護安全維護計畫，任何流程皆有嚴格控管程序及標準作業流程，因此您可以安心的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予本公司。

本公司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您可以行使下述的權利：

- (1) 查詢或請求閱覽您的個人資料。
- (2) 請求製給您的個人資料複製本。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您的個人資料。
-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5) 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您欲行使上述提及之相關權利時，本公司各地郵局的服務人員皆能受理您的請求。您可以非常容易的在我們的正式官方網站上找到聯繫我們的電話號碼及各營業單位地址。

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本公司將可能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

本人已瞭解並同意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務及集郵業務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暨同意書」相關內容。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_\_\_\_\_年 月 日